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决策，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程昉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工与制药专业教授职称。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美国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获得化学工程博士学位，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美国华盛顿大学从事生物工程的博士后研究；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目前，同时兼任美国物理联合会出版社（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Publishing）Biointerphases 学术期刊副主编、辽宁何氏医学院客座教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

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期间积极参与到讨论中去，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交流，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程昉	5	5	0	0	2

（二）专委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同时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联系，通过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报告，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沟通的情况

履职期间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会议和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重点关注管理层履职情况、内控运行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在本人履职期间，向公司了解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给予反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认真组织会议，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为本人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在各类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当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自身的管理经验，就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自身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仔细审阅和分析了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签署了《上海三友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相关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董事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董事的情况。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诚信、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持续发挥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稳健运行、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昉

2025年4月27日